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潘正忠無罪。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案不論述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潘正忠應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交予不詳他人使用，將能幫助該人或所屬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隱匿不法所得，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8月間，在臺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其所申辦○○商業銀行帳號0581***14131號（詳卷）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

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10日8時30分許，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刊登打工廣告，誘使告訴人李○民加入LINE成為好友後，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從事晶片之匯率差價訂單以獲利，惟須依指示匯款並操盤下單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0月6日13時28分，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陳○傑(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商業銀行帳號036***0000000號帳戶(詳卷，下稱○○銀行帳戶)後，詐騙集團隨即於同日13時32分，將上開款項(連同其他款項合計49萬15元)轉匯至本案○○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嗣告訴人發覺受騙，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

訟法第16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見）。此即學說上所稱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另案被告陳○傑○○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其與詐騙集團LINE訊息紀錄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因當時需要用錢，經友人洪○耀告知有管道可協助申請貸款，遂依洪○耀指示設立○○文創有限公司及開立該公司本案○○銀行帳戶，嗣洪○耀帶伊參加理財說明會，會中講師所說明貸款所需資料及流程與洪○耀先前告知內容大致相同，伊遂於會後將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與洪○耀協助申辦貸款，伊不知道為何該帳戶最後會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伊沒有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㈠檢察官所提之告訴人警詢指述、另案被告陳○傑○○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其與詐騙集團LINE訊息紀錄等證據，僅得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

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並轉帳40萬元至另案被告陳○傑之○○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包含該轉入款項共計49萬15元之款項再轉入本案○○銀行帳戶之客觀事實，但尚不足憑以遽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

㈡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為判斷。畢竟「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欺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質之證人洪○耀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和我是熟識的朋友，也有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我，目的是為辦貸款，因為當時被告向我表示有貸款需求，我剛好有認識代辦業者，就跟被告說有認識代辦業者，但需要配合設立公司及做金流，之後該業者派人來收取我取得之本案○○銀行帳戶資料和公司401報表，我不知道為何該帳戶最後淪為詐騙層轉帳戶，被告和我都是被騙，被告是無辜的，我害到被告，對不起被告等語綦詳（見原審卷第136頁至第139頁），是被告辯稱其係為辦理貸款，始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熟識友人洪○耀幫忙辦理等語，確非虛妄而為可信。再佐以洪○耀帶同被告參加該業者之理財貸款說明會中，講師確實屢屢表示該業者有管道可協助辦理政府文化產業貸款補助，洪○耀只需請有意願申請貸款者申辦有限公司及該公司銀行帳戶資料給代辦業者，該業者就會負責處理公司資本額金額代墊及製作申請貸款補助企劃書、律師認證等事宜等情，有被告提出之錄影光碟、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末資料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31頁），足徵該業者所營造外觀無非就是真實可信之代辦貸款補助業者，而絕非收取人頭帳戶之詐欺集團。則衡以被告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與洪○耀之理由係為申辦補助貸款，且其所交付之本案○○銀行帳戶亦係其所設立「○○文創有限公司」之公司銀行帳戶，核與該業者於上開說明會中表達所代辦之補助貸款係與「文化產業」有關，且須設立「有限公司」之條件相符，則被告基於與洪○耀間之友誼信任關係，及該業者所營造之前述外觀，未心生懷疑或對其等所稱之補助貸款事宜未詳加查證，而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洪○耀辦理貸款使用，其主觀上能否謂有預見到對方會據以供犯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用，甚或對此等不法使用之結果，有逕自容任之意，實非無合理可疑之處。又被告縱對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保管有所疏失，然仍難以此即遽予推論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對

於前開帳戶將遭他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用途，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是以被告未經仔細查證，輕信洪○耀及代辦業者之言，縱有疏失不夠警覺之處，惟此思慮未周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仍屬有別。更不得單以被告提供之本案○○銀行帳戶資料，嗣遭詐欺集團作為層轉詐欺所得之工具，即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行，既有合理懷疑，且公訴人所提出認為被告涉犯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行所憑之前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主觀上具有提供帳戶作為犯罪使用，而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即有未合。是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以112年度偵字第3363號(告訴人顏○亮）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因本院係撤銷原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是此移送併辦部分，不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